

#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邵北发改字[2023]109号

签发人：廖勇

## 关于《邵阳市北塔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蔬菜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邵阳市北塔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蔬菜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区人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邵阳市北塔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蔬菜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430511-04-01-860576）。

二、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邵阳北塔区茶元头街道白田社区，田江街道苗儿村、谷洲村、田江村，陈家桥镇陈家桥社区、兴旺村、贺井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蔬菜种植基地：升级改造集中连片蔬菜基地5个，总面积5260亩；（2）蔬菜设施农业：陈家桥社区、兴旺村新建蔬菜育苗繁育中心1300m<sup>2</sup>，提质改造连栋温室大棚25000m

<sup>2</sup>等；贺井村新建连栋温室大棚 4000m<sup>2</sup>及配套；（3）加工及冷链物流：白田社区新建蔬菜精深加工厂 1 个，总建筑面积 9000 m<sup>2</sup>，配套生产生活设施；贺井村新建蔬菜清洗分拣中心厂房 2000 m<sup>2</sup>及配套设施。

三、项目单位：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9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18.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5.93 万元，预备费 140.12 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14 个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051110000853